淡江時報 第 342 期

**本 校台 北 市 校 友 會 正 式 成 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淡 江 大 學 台 北 市 校 友 會 終 於 在 上 月 十 七 日 假 台 北 校 園 五 樓 校 友 會 館 正 式 成 立 ， 並 順 利 選 出 羅 森 等 三 十 三 位 理 事 及 朱 光 熙 等 九 位 監 事 ， 緊 接 著 於 上 月 三 十 日 中 午 於 寧 福 餐 廳 召 開 理 監 事 會 議 ， 由 五 十 三 年 商 學 系 畢 業 的 羅 森 校 友 當 選 台 北 市 校 友 會 第 一 屆 理 事 長 ， 孫 培 煜 、 張 金 溪 、 林 更 生 擔 任 副 理 事 長 。 大 學 發 展 事 務 處 表 示 ， 將 積 極 籌 備 ， 預 計 於 今 年 校 慶 日 正 式 成 立 本 校 全 國 校 友 總 會 。

本 校 台 北 市 校 友 會 ， 於 民 國 五 十 八 年 四 月 六 日 於 台 北 校 園 成 立 ， 當 時 本 校 尚 未 改 制 ， 名 稱 為 台 北 市 私 立 淡 江 文 理 學 院 校 友 會 ， 由 何 景 賢 校 友 擔 任 常 務 理 事 ， 七 十 四 年 九 月 之 後 因 故 未 能 繼 續 活 動 。

由 於 本 校 積 極 成 立 地 區 性 校 友 會 ， 因 此 希 望 台 北 市 校 友 會 能 儘 快 運 作 ， 八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由 原 文 理 學 院 第 二 屆 常 務 幹 事 林 更 生 向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申 請 改 組 ， 但 台 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八 十 五 年 二 月 來 函 表 示 ， 第 三 屆 未 經 該 局 核 備 ， 有 關 台 北 市 私 立 淡 江 文 理 學 院 校 友 會 改 組 ， 應 由 林 更 生 召 集 籌 備 會 議 。 且 社 會 局 於 去 年 九 月 通 知 ， 原 校 友 會 因 多 年 未 運 作 ， 撤 銷 本 校 校 友 會 登 記 證 。

去 年 以 來 ， 校 友 們 雖 亟 力 欲 促 成 校 友 會 改 組 ， 但 終 未 如 願 ， 今 年 九 月 ， 台 北 市 社 會 局 再 通 知 ， 停 止 本 校 台 北 市 校 友 會 各 幹 事 職 權 ， 由 該 局 於 會 員 中 遴 選 五 至 七 名 組 織 整 理 小 組 ， 八 十 六 年 五 月 通 知 遴 選 七 人 名 單 為 林 瑞 圖 、 馬 紹 屏 、 許 明 雄 、 羅 森 、 朱 光 熙 、 林 佩 芬 、 陳 伯 虞 ， 並 由 林 瑞 圖 為 召 集 人 。

新 的 校 友 會 是 整 理 小 組 經 四 次 會 議 討 論 後 ， 才 順 利 促 成 改 組 大 會 成 立 。

在 成 立 大 會 上 ， 召 集 人 市 議 員 林 瑞 圖 表 示 ， 希 望 台 北 市 淡 江 校 友 們 ， 大 家 團 結 合 作 、 同 心 協 力 完 成 改 選 工 作 。 大 學 發 展 事 務 處 主 任 陳 敏 男 表 示 ， 學 校 目 前 在 台 灣 區 已 成 立 十 五 個 校 友 會 ， 再 加 上 高 雄 市 、 台 北 市 ， 即 可 籌 組 成 立 全 國 校 友 總 會 。

理 事 共 三 十 三 位 ， 名 單 如 下 ： 羅 森 、 林 更 生 、 孫 培 煜 、 張 金 溪 、 洪 再 德 、 陳 敏 男 、 賴 南 岡 、 干 家 書 、 江 家 鶯 、 林 佩 芬 、 吳 漢 智 、 柯 遠 烈 、 馬 紹 屏 、 徐 瑜 、 許 明 雄 、 陳 忠 全 、 陳 忠 雄 、 陳 培 深 、 黃 慶 堂 、 游 玲 娟 、 董 煥 新 、 劉 仁 天 、 劉 金 龍 、 鄭 廉 漢 、 羅 有 桂 、 王 揚 文 、 王 國 綱 、 何 宗 賢 、 李 朝 陽 、 辛 義 雄 、 周 武 雄 、 翁 東 興 、 彭 舜 瑋 。

監 事 名 單 如 下 ： 鄭 西 園 、 朱 光 熙 、 江 永 發 、 江 誠 榮 、 鄭 松 壽 、 廖 惠 生 、 謝 麗 鶯 、 孫 培 芝 、 盧 慶 塘 ， 共 九 位 。

